

#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0〕62号

##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12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促进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20〕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大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有着显著的作用，是学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创新型人才、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有效途径，是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抓手，是学校“新经管”工程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构建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和A、B、C三级三类实施体系，积极完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开展模式，构建知识探究、能力提升、素质培养、人格养成的“四位一体”育人理念，分类分层组织开展相关竞赛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

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关系紧密的大学生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科学会（协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不包括职业技能考级。

### **第三条** 学生学科竞赛分为以下几类：

A类综合赛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A类赛事：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它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

B类赛事：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的学科学会（协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安徽省级政府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所列赛事不在《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的等同于B类赛事。

C类赛事：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大学生学科竞赛，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和审批，可确定为C类赛事。

**第四条** 学生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创业学院）组织领导，创新创业办公室协调，承办单位（有关学院或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

## **第五条** 教务处（创业学院）职责

- 1.负责全校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
- 2.负责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认定和奖励。
- 3.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的预算。
- 4.教务处督导评估中心将对赛事相关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学科竞赛项目类别认定、奖励与经费预算审核结果需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 **第六条** 创新创业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审核各类学生学科竞赛的实施方案（竞赛规程、竞赛规模和时间等）及赛事的协调安排工作。
- 2.负责学生学科竞赛日常管理，审核竞赛经费的使用。
- 3.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量补贴及奖励工作。
- 4.负责审核学生学科竞赛学分。
- 5.负责各竞赛结果的公布及相关资料的存档。
- 6.负责管理维护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 **第七条** 承办单位职责

1.竞赛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相应机构，按照省校双创办统一要求，制定详细的赛项比赛规程、评判标准、评委聘请标准、应急预案等。

2.竞赛承办单位可寻求企业赞助支持，赞助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遵纪守法，无不良的纳税纪律、无不良社会责任记录、无不良信用纪律，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企业形象良好，在相关行业

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度。

3.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推荐(原则上，每个参赛项目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2人，同类赛事每个指导教师指导不得超过3个团队，超出的部分不计指导工作量)。

4.负责竞赛在全校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

5.负责竞赛的培训、训练和参赛工作，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6.负责竞赛经费预算及日常开支的审核。

7.负责协助管理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8.做好竞赛总结工作。

9.围绕“以赛代练，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主题，以学科和技能竞赛为契机，激发学生勤于动手，勇于实践的自主学习意识和创造性思维，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

**第八条** 学生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创业学院）主办，承办单位采取学院（部门）申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的方式进行。也可由教务处（创业学院）指定学院（部门）承办。

**第九条** 各竞赛承办单位接受的企业赞助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任何形式“小金库”。

**第十条** 各赛项严禁收取参赛费、培训费，不得通过协会、学会收费，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取消办赛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由教务处按校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定额拨付承办单位，无经费预算的赛事自筹经费解决，若有

特殊情况的报教务处，由大赛组委会提出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竞赛承办经费要专款专用，承办单位及大赛负责人对竞赛各种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承担责任。学科竞赛活动经费只能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及相关工作所必需的费用，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

1.赛前费用：指学科竞赛的辅导、培训的课时费、讲座费、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办公用品费等相关费用。

2.参赛费用：指各类学科竞赛的承办费、报名费、差旅费、邮寄费、宣传资料费用、成果展示费用等。

3.表彰费用：指各类学科竞赛的校内赛中所产生的奖品、奖金、奖状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的报销严格遵循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在学校审批的预算范围之内。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参加学科竞赛项目并获得奖项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学分、适当奖励及工作量补贴。

**第十六条** 教务处（创业学院）在学科竞赛管理系统内实时更新AB类学科竞赛项目列表，导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的C类赛事项目列表。如学生申请认定新的C类赛事，需在系统内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奖励和学分申请并在系统内提供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创新创业办公室复核。

**第十八条** 学生可依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类学分认定指南》和《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指南》申请相应级别的学分；教师可依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获得相应级别的教学效果认定，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颁发给团队负责人和第一指导教师，由团队负责人和第一指导教师分配给其他参与者。最佳组织单位和优秀（先进）个人以赛事主办单位公布获奖文件为准，最佳组织奖由单位在系统内申报，优秀（先进）个人由教师本人在系统内申报。

**第二十条** 同一赛事同一项目个人多次获奖，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照获得最高赛事等级核发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赛事同一项目同一个人按照最高级别计算学分。

**第二十一条** 在参加学科活动过程中，以学校名义申请并获准专利授权的在校学生，按学校科研处规定的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由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原则上设奖比例为：特等奖和一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 5%，二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 15%，三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 30%，优秀奖等其他奖项不超过 40%。

**第二十三条** 有关学科竞赛学分认定和指导教师课时认定按

附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起施行,原相关文件自行废止。  
本规定由教务处(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  
2.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金额或课时  
3.安徽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类学分认定指南  
4.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指南